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德班

议程项目4(d)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环境基金资助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¹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根据第10/CP.2号决定第1(b)段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信息，说明其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开展的活动，信息中应包括资助批准日期和资金拨付日期。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的大致日期及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大致日期，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3. 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的材料，其中说明它最近一次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明细费用，包括实物捐助，以及通过环境基金获得的资金。²履行机构请尚未提交材料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于2012年3月5日之前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¹ FCCC/SBI/2011/INF.9、FCCC/CP/2011/7 和 Add.1。

² FCCC/SBI/2011/7，第48段。

4. 履行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完成当前国家信息通报之前提交资助其后续国家信息通报的项目建议，以避免项目供资失去连续性。
5. 履行机构重申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³ 请环境基金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的资金，并确认这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金中扣减。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报告此事。
6.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环境基金与各履行机构合作，进一步简化其程序，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获得资助以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的过程的效力和效率，以确保及时拨付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产生的全部议定费用，避免目前和今后国家信息通报的扶持活动之间出现空档，并确认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过程为一个连续的周期。
7. 履行机构承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软件对非附件一缔约方有用，请秘书处更新这项软件，在 2013 年之前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估计执行这项要求所涉的预算问题，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8. 履行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了 141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60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2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预期有 66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将在 2012 年年底之前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³ FCCC/SBI/2010/27, 第 49 段。